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沈雅君
電話：02-24280677
電子信箱：cookiechun833@gmail.com

201015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41號

受文者：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203700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辦理本市「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事項」公告1份，請公告週知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獸醫師法」規定辦理。
- 二、本府109年12月29日基府產動貳字第1090370139B號公告「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事項」實施日期至112年3月23日止。

正本：基隆市各區公所、基隆市獸醫師公會、基隆市各動物醫院、基隆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農會、基隆市貓咪TNR協會、基隆市彩虹護生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聯合服務中心(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市長 謝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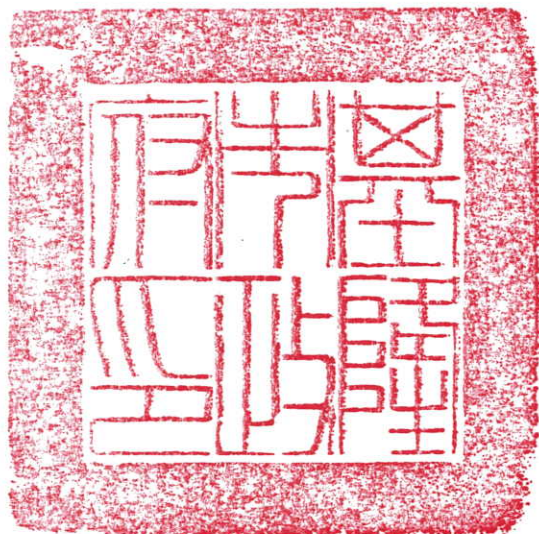
新 國 地 市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2037003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事項。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及「獸醫師法」第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有效控制及預防狂犬病之發生，以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散播，確保公共衛生安全，維護市民與動物之健康及安全並提昇生活品質。
- 二、實施日期：自112年3月24日起至本公告廢止日止。
- 三、實施對象：本市轄區內市民所飼養出生滿3個月之犬貓及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白鼻心、雪貂、浣熊等，鰭腳亞目除外）。
- 四、實施方式：動物所有人或管領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該動物前往實施地點，於下述期限內完成相關預防注射措施：
 - (一) 出生滿3個月之實施對象應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首次注射。
 - (二) 實施對象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自施打日起免疫有效期限為1年，且每年應於免疫有效期限屆滿前補強注射1次。
- 五、實施地點：
 - (一) 基隆市各獸醫診療機構。
 - (二)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地址：信義區信二路241號1樓）。
 - (三) 基隆市寵物銀行動物收容所（地址：七堵區大華三路45-12號）。
 - (四) 本府於山區成立之臨時注射站。

六、應繳費用：依據基隆市獸醫師公會診療費收費標準，為每頭（隻）300元（含疫苗、證明書、頸牌等）。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實施單位於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後，應詳實填列、發給基隆市政府核發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
「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且不得拒絕填發或使用非官方預防注射證明文件；本市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樣式：為圓型烤漆頸牌，正面印有年度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字樣，背面印有基隆市政府、預防注射證明牌號碼與電話：24280677等字樣，顏色為112年紅色、113年藍色、114年黃色、115年綠色，每4年依此順序輪換。
-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前述「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繫於動物頸項，以資識別，證明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核。
- (三)前項工作之執行犬貓及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配合遵行，自行前往各指定地點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如有違反或規避、拒絕、妨礙動物防疫人員稽查，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四)凡未繫掛狂犬病預防注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牌且疏縱戶外之動物，一律視為遊蕩動物處置之。
- (五)本公告之施行，如有拒絕或違反本公告者，依「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謝國樑